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的实际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非银行类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融资可能涉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8,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对象：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三河雅力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中因向非银行类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业务等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业务。

3、担保种类：包括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含股权质押）、抵押等。

4、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担保期限：不超过 98 个月。

6、审批程序：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自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经董事会、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7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子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7、本次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51.51%	0	47.49%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10-26
- 3、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迎宾北路 117 号
- 4、法定代表人：赵常辉
- 5、注册资本：20,050 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库管理与服务；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承接批准可授权经营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三河雅力 51% 股权，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喆泽”）持有其 49% 股权。
- 8、与本公司的关系：三河雅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三河雅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0、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693,387.11	198,132,551.86
负债总额	141,496,043.26	64,925,486.57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93,612,778.72	64,925,486.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33,197,343.85	133,207,065.29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25,798,647.26	48,267,847.33
利润总额	461,274.42	9,407,876.64
净利润	268,096.06	7,055,907.4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前述担保事项暂未发生、暂未就上述担保计划与非银行类融资机构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筹集资金，满足日常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对相关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8,500 万元（包含本次预计额度），实际担保余额 8,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49%。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